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要求，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200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按项目类别、属性合并评价。2021年，我局无单项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单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共33个，年初预算项目资金420.22万元，调整预算资金（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559.48万元，实际支出559.48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项目19个，资来源共计344.72万元，实际支出380.59万元，执行率100%；上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4个，资金来源共计214.76万元，实际支出214.76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呈贡区司法局绩效目标是按规定用途使用各专项经费，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及6个司法所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证律师、依法行政指导监督、依法治区等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年底完成项目支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预算支出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有33个，合计金额559.48万元，所有经费均是财政预算资金，是一年完成项目，各项资金总计559.48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费共计559.48万元，支出559.48万元，总体执行率100%。各专项经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区级财政安排资金项目

1.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区级配套经费支出25.4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补贴兑付、及“以奖代补”培训支出；

2.办案业务经费（基层）支出20.46万元，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司法所等基层业务支出；

3.社区矫正监管系统经费支出1.19万元，用于支付社区矫正定位手环租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平台专线网络、矫正系统执法管理平台使用费，每年一付；

4.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6.24万元，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社区矫正人员劳动租车、心理咨询、集中教育等工作经费支出；

5.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支出19万元，用于社区矫正及刑释人员劳动场地管养及日常运行支出；

6.人民调解联动协作业务经费支出8.5万元，用于非编人员参与人民调解化解信访问题值班补贴及“包案化解”奖励金兑付；

7.法治创建工作经费支出14万元，用于印制法律宣传品、社区法制宣传栏维护等支出；

8.普法工作经费支出22.26万元，用于开展“法律六进”、普法专题日、专项普法等活动制作宣传资料、宣传用品，全区普法骨干培训等活动支出；

9.办案业务经费（普法）支出10万元，用于普法宣传业务支出；

10.公证律师管理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用于购置公证办证系统、办公设备，开展律师及公证业务等支出；

11.区级配套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10万元，用于兑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2.业务装备经费支出23.88万元，用于2辆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3.呈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呈贡区大调解协调中心运行经费支出7.5万元，用于呈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呈贡区大调解协调中心水电费、物业费等支出；

14.区委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支出67.11万元，用于支付法治宣传栏制作、公共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外宣平台外包费用等支出；

15.人民调解工作业务保障经费支出8.09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支出及调解员奖励支出；

16.法律顾问费支出40万元，用于支付区委、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支出；

17.行政复议经费支出10万元，用于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轮训支出；

18.度假区（大渔片区）移交呈贡区社会事务经费（司法和综治维稳类）支出24万元，用于拨付度假区（大渔片区）司法所司法和综治维稳类经费；

19.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社会事务经费（司法类）支出7万元，用于拨付高新区（马金铺）司法所司法类经费。

（2）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昆明市2020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配套经费支出35.88万元，用于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补贴兑付；

2.2021年司法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本补助）经费支出25.16万元，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司法所等基层业务支出和购买办公设备及执法执勤用车相关费用支出；

3.2021年度司法系统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会力量参与司法所业务试点补助和基本补助）经费支出15.6万元，用于社会力量参与司法所业务项目试点工作经费支出13.9万元；购买社区矫正交通保障电动车1.7万元;

4.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经费支出30万元，用于拨付给涉及司法救助业务部门司法救助；

5.2021年度司法行政机关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治文化广场项目和法律援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支出22.52万元，用于兑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52万元，其余20万元用于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支出；

6.（2020年结转）司法系统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矫“矫务通”试点、交通装备经费支出11.51万元，用于支付“智慧矫正”矫务通试点建设等；

7.（2020年结转）下达省提前下达2020年司法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经费支出10.92万元，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及社区矫正执法电动车；

8.（2020年结转）2020年司法系统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支出3.3万元，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相关费用；

9.（2020年结转）社区矫正人员监管补助经费支出5.29万元，用于支付社区矫正定位手环租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平台专线网络、矫正系统执法管理平台使用费；

10.（2020年结转）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及电子定位腕带试点工作补助经费支出1.68万元，用于支付社区矫正定位手环租赁费；

11.（2020年结转）司法系统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支出2.38万元，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及社区矫正执法电动车；

12.2021年省下司法系统干警服装经费支出0.2万元，用于购买司法干警服装；

13.2021年司法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重点工作经费和法援经费）专项资金支出45.92万元，用于支付全省司法行政业务承载网租费及视讯平台建设经费7.98万元；“云智调”系统配套建设经费2.69万元；社区矫正监管经费4.39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兑付20.25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支出8.77万元；诉前委派调解服务中心试点建设项目支出1.84万元。

14.2021年省对下（法援及大学生志愿者）司法专项资金支出4.41万元，用于兑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1.41万元，其余3万元为大学生志愿者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每次大额资金的使用都是由呈贡区司法局党组会、行政办公会研究讨论，再由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申请，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按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实施，确保预期目标实现。

我局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财务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制，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按照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目标运行的跟踪监控，确保预算预期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督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用途合规，专款专用，督促各项工作进度，加快资金支付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我局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等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呈贡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呈贡区司法局及时组织开展2021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按要求梳理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

3.分析评价：围绕各项目资金数额、使用用途、范围、支付进度、项目内容、质量等进行分析评价，形成了评价结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是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保障呈贡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社会效益指标是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对全区依法治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单位完成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律师培训，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维护呈贡区和谐稳定；生态效益指标是创造良好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可持续指标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结合工作实际提前做好项目规划，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按进度组织项目工程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及时督促项目进度，根据工程进度分步进行资金支付，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确保工程内容及质量。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以上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执行率100%，无超预算支出情况。年初预算部分资金未支出，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组织集中教育、集中培训等，且由于部分上级资金因工作跨年开展，无法在当年进行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各项目内容实施进度分项进行支付，按预期完成项目进度，到达预期目标。

3.项目的效益型分析：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用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公证及律师管理日常工作支出；搭建矫正管理系统平台专线网络、矫正系统执法管理平台；开展社区矫正基地场地管养及完善相关设施；开展“法治学校”、“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法律六进”、“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及“法治主题公园观摩点”维护、更新；用于“法律六进”、普法专题日、专项普法等活动制作宣传资料、宣传用品等；组织开展全区普法骨干业务培训、“以案释法”及“菜单式”普法活动；打造社区法治文化宣传长廊；印制发放“中小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作业本”；指导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2020年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并做好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及时兑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印制宣传资料进行法律援助宣传，及时兑付“以奖代补”案件补贴，打造规范化社区调解委员会等，更好的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为保障新区建设顺利推进发挥积极作用 。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文件及上级工作要求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有资金管理办法并且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按照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合理支付项目经费。不存在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不存在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将综合2021年度呈贡区司法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强化以后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并将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予以公开，接受监督。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领导班子汇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责任明确，定期召开行政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讨论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来源，做好项目方面的组织协调、监督督促的各项工作，控制项目成本，加快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保证项目质量，使得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对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

下一步将加强项目管理，形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把事做好、做实；加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对于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规范管理至关重要。

 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

 2022年3月17日